证券代码：689009　　证券简称：九号公司　　公告编号：2024-076

九号有限公司 关于实际控制人与其一致行动人解除一致行动关系暨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权益变动系公司实际控制人与其一致行动人解除一致行动关系、存托凭证持有人Hctech I L.P.履行此前已披露的减持计划所致，不触及要约收购。

● 本次权益变动后，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172,364,207份存托凭证，所持有的存托凭证对应的B类普通股股份每份具有5份表决权，所持有的存托凭证对应的A类普通股股份每份具有1份表决权，持有公司57.78%的特别表决权，合计持有公司59.33%的表决权。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 本次解除一致行动关系解除后，ZhongTouYuanQuan Group Limited不再为公司实际控制人高禄峰先生、王野先生的一致行动人，本次关系解除致使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存托凭证减少12,119,933份，持有比例减少1.69%；存托凭证持有人Hctech I L.P.本次减持致使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存托凭证减少2,320,000份，持有比例减少0.32%。上述权益变动后，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存托凭证由186,804,140份变动至172,364,207份，占公司存托凭证总数比例由26.07%变动至24.06%，持有公司存托凭证总数的比例合计减少2.02%。

九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存托凭证持有人Putech Limited、Cidwang Limited、ZhongTouYuanQuan Group Limited签署的《<一致行动协议>之解除协议》，经各方友好协商一致，解除一致行动关系。现将本次权益变动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一）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及解除情况

公司实际控制人高禄峰通过Putech Limited持有公司存托凭证，王野通过Cidwang Limited持有公司存托凭证，Putech Limited、Cidwang Limited、ZhongTouYuanQuan Group Limited三者于2019年6月27日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以下简称“原协议”），ZhongTouYuanQuan Group Limited将其持有的表决权委托给Putech Limited、Cidwang Limited，三者之间构成一致行动关系。

经上述各方协商一致，于近日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之解除协议》，原协议自《<一致行动协议>之解除协议》生效之日起立即解除，Putech Limited、Cidwang Limited、ZhongTouYuanQuan Group Limited三者解除一致行动人关系。

本次解除一致行动关系解除后，ZhongTouYuanQuan Group Limited不再为公司实际控制人高禄峰先生、王野先生的一致行动人。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与ZhongTouYuanQuan Group Limited持有公司存托凭证的份数将分别单独计算。本次关系解除致使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存托凭证减少12,119,933份，持有比例减少1.69%，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二）减持致权益变动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信息	名称	Hctech I L.P.			
	注册地址	Start Incorp Services Limited of Start Chambers,Wickham's Cay II, P.O. Box 2221,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			
权益变动情况	变动方式	变动日期	股份种类	变动数量（份）	变动比例
	大宗交易	2024年8月15日	存托凭证	2,090,000	0.29%
	集中竞价	2024年8月16日	存托凭证	230,000	0.03%
	合计			2,320,000	0.32%

本次权益变动所涉及存托凭证均享有表决权，不存在表决权委托或受限等任何权利限制或限制转让的情况。本次变动不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相关规定情形及其相关承诺。

二、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公司权益的存托凭证情况

（一）一致行动关系解除前，持有存托凭证情况

存托凭证持有人名称	存托凭证性质	持有托凭证数量（份）	占公司存托凭证总数的比例
Putech Limited	合计持有存托凭证	46,413,800	6.48%
	其中：无限售条件流通存托凭证	3,209,860	0.45%
Cidwang Limited	合计持有存托凭证	45,948,840	6.41%
	其中：无限售条件流通存托凭证	3,272,012	0.46%
Hctech I L.P.	合计持有存托凭证	15,727,647	2.19%
	其中：无限售条件流通存托凭证	5,726,933	0.80%
Hctech II L.P.	合计持有存托凭证	51,613,850	7.20%
	其中：无限售条件流通存托凭证	6,629,371	0.93%
Hctech III L.P.	合计持有存托凭证	14,720,070	2.05%
	其中：无限售条件流通存托凭证	3,632,950	0.51%
ZhongTouYuanQuan Group Limited	合计持有存托凭证	12,119,933	1.69%
	其中：无限售条件流通存托凭证	12,119,933	1.69%
王野	合计持有存托凭证	260,000	0.04%
	其中：无限售条件流通存托凭证	0	0.00%
合计	合计持有存托凭证	186,804,140	26.07%
	其中：无限售条件流通存托凭证	34,591,059	4.83%

注：上述表格中分项之和与合计项之间存在的尾差，为四舍五入所致。

（二）一致行动关系解除后，持有存托凭证情况

存托凭证持有人名称	存托凭证性质	持有托凭证数量（份）	占公司存托凭证总数的比例
Putech Limited	合计持有存托凭证	46,413,800	6.48%
	其中：无限售条件流通存托凭证	3,209,860	0.45%
Cidwang Limited	合计持有存托凭证	45,948,840	6.41%
	其中：无限售条件流通存托凭证	3,272,012	0.46%
Hctech I L.P.	合计持有存托凭证	13,407,647	1.87%
	其中：无限售条件流通存托凭证	3,406,933	0.48%
Hctech II L.P.	合计持有存托凭证	51,613,850	7.20%
	其中：无限售条件流通存托凭证	6,629,371	0.93%
Hctech III L.P.	合计持有存托凭证	14,720,070	2.05%
	其中：无限售条件流通存托凭证	3,632,950	0.51%
王野	合计持有存托凭证	260,000	0.04%
	其中：无限售条件流通存托凭证	0	0.00%
合计	合计持有存托凭证	172,364,207	24.06%
	其中：无限售条件流通存托凭证	20,151,126	2.81%

注：上述表格中分项之和与合计项之间存在的尾差，为四舍五入所致。

三、本次权益变动前后，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表决权情况

存托凭证持有人名称	本次变动前持有表决权情况		本次变动后持有表决权情况	
	持有表决权数量	持有表决权比例	持有表决权数量	持有表决权比例
Putech Limited	219,229,560	16.67%	219,229,560	16.67%
Cidwang Limited	216,656,152	16.48%	216,656,152	16.48%
Hctech I L.P.	55,730,503	4.24%	53,410,503	4.06%
Hctech II L.P.	231,551,766	17.61%	231,551,766	17.61%
Hctech III L.P.	59,068,550	4.49%	59,068,550	4.49%
王野	260,000	0.02%	260,000	0.02%
ZhongTouYuanQuan Group Limited	12,119,933	0.92%	/	/
合计	794,616,464	60.43%	780,176,531	59.33%

本次权益变动后，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公司表决权比例由60.43%变动至59.33%，持有表决权比例减少1.10%。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172,364,207份存托凭证，所持有的存托凭证对应的B类普通股股份每份具有5份表决权，所持有的存托凭证对应的A类普通股股份每份具有1份表决权，持有公司57.78%的特别表决权，合计持有公司59.33%的表决权。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四、其他情况说明

1、上述一致行动关系解除的行为不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本次解除一致行动关系后，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ZhongTouYuanQuan Group Limited将继续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以下简称“指引15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根据指引15号第十八条的规定，本次解除一致行动关系后的6个月内ZhongTouYuanQuan Group Limited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将继续共同遵守关于大股东、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规定；并将持续遵守指引15号第八条的规定。公司将持续关注相关方持有公司存托凭证的变动情况，并将督促相关方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切实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4、本次权益变动系公司实际控制人与其一致行动人解除一致行动关系、存托凭证持有人Hctech I L.P.履行此前已披露的减持计划所致，不触及要约收购、不涉及资金来源。

5、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6、本次存托凭证持有人权益变动不涉及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

7、本次权益变动事项与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此前已披露的承诺一致。

特此公告。

九号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8月17日

证券代码：688416　　证券简称：恒烁股份　　公告编号：2024-048

恒烁半导体（合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恒烁半导体（合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烁股份”、“公司”）于2024年8月16日召开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在保证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实施、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以及确保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80,000.00万元（含本数）的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通知存款等）。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上述额度在决议有效期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恒烁半导体（合肥）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1255号）同意注册，公司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2,066.00万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发行价格为人民币65.11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345,172,6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135,532,200.00元（不含增值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209,640,400.00元。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本次公开发行新股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2022年8月24日出具了《容诚验字［2022］230Z0228号》验资报告。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设立了相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公司已与保荐机构及募集资金专户开户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根据公司披露的《恒烁半导体（合肥）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总投资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1	NOR闪存芯片升级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20,318.00	20,318.00
2	通用MCU芯片升级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17,731.00	17,731.00
3	GNOR存算一体AI推理芯片研发项目	12,339.00	12,339.00
4	发展与科技储备项目	25,000.00	25,000.00
合计		75,388.00	75,388.00

三、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一）现金管理目的

由于募投项目建设需要一定周期，根据公司募投项目建设进度，部分募集资金存在暂时闲置的情形。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在不影响公司募投项目建设实施、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情况下，合理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本着股东利益最大化的原则，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增加公司收益、增加股东回报。

（二）投资产品品种

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严格控制风险，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通知存款等），投资产品不得用于质押，不得用于以证券投资为目的的投资行为。

（三）现金管理额度及期限

公司拟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80,000.00万元（含本数）的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上述额度在决议有效期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四）实施方式

公司董事会在上述额度、期限范围内，授权公司管理层行使现金管理投资决策权及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

（五）信息披露

公司将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六）现金管理收益的分配

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所获得的收益归公司所有，用于公司日常经营所需的流动资金，并严格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募集资金监管措施的要求进行管理和使用，现金管理到期后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四、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是在确保募投项目建设进度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会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和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运转，亦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同时合理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可以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提高公司的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股东谋求更多的投资回报，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五、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公司拟购买的投资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等因素影响，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量介入，但不排除投资收益将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办理相关现金管理业务。

2、公司董事会授权管理层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选择优质合作金融机构、明确现金管理金额、期间、选择现金管理产品品种、签署合同及协议等。公司财务部相关人员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做好资金使用的账务核算工作。如评估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严格控制投资风险。

3、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将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的义务。

六、专项意见说明

（一）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在确保募投项目建设进度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会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和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运转，亦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同时合理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可以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提高公司的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股东谋求更多的投资回报，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因此监事会同意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二）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使用最高不超过80,000.00万元（含本数）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审批决策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上述事项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形，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综上，保荐机构同意恒烁股份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

七、上网公告附件

（一）《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恒烁半导体（合肥）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恒烁半导体（合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8月17日

证券代码：688416　　证券简称：恒烁股份　　公告编号：2024-049

恒烁半导体（合肥）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恒烁半导体（合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24年8月16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4年8月13日以通讯方式送达各位监事。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

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陈梅主持。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的监事对各项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并做出了如下决议：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在确保募投项目建设进度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会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和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运转，亦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同时合理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可以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提高公司的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股东谋求更多的投资回报，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因此监事会同意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经表决，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恒烁半导体（合肥）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8月17日

证券代码：688179　　证券简称：阿拉丁　　公告编号：2024-048
转债代码：118006　　转债简称：阿拉转债

上海阿拉丁生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阿拉转债”预计满足转股价格修正条件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可转债代码：118006

● 可转债简称：阿拉转债

● 转股价格：19.99元/股

● 转股期起止日期：2022年9月21日至2028年3月14日

● 2024年8月5日至2024年8月16日，上海阿拉丁生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已有1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5%，预计触发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若触发条件，公司将于触发条件当日召开董事会审议决定是否修正转股价格，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2号——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有关规定，公司可能触发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的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2〕72号文同意注册，公司于2022年3月15日向不特定对象发行了387.4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38,740.00万元。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2〕88号文同意，公司38,74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2年4月12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阿拉转债”，债券代码“118006”。

根据相关规定及《上海阿拉丁生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公司本次发行的“阿拉转债”自2022年9月21日起可转换为公司股份，公司可转债的初始转股价格为人民币63.72元/股。

因公司实施2021年度权益分派方案，自2021年5月26日起转股价格调整为45.23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5月20日在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上海阿拉丁生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调整可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7）。

因触发募集说明书中规定的向下修正转股价格条款，公司分别于2022年12月1日、2022年12月19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向下修正“阿拉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并于2022年12月19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下修正可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自2022年12月21日起，“阿拉转债”转股价格由45.23元/股调整为39.88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12月2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上海阿拉丁生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下修正“阿拉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90）。

公司于2023年6月15日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公司完成了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的股份登记工作，新增股份20.6484万股，本次股权激励归属登记使公司总股本由141,313,907股变更为141,520,391股。公司于2023年6月16日召开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阿拉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议案》，“阿拉转债”转股价格由39.88元/股调整为39.86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于2023年6月20日开始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6月1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上海阿拉丁生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阿拉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2）。

因公司实施2022年度权益分派方案，自2023年7月7日起转股价格调整为28.29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7月3日在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上海阿拉丁生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调整可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6）。

因公司实施2023年度权益分派方案，自2024年5月21日起转股价格调整为19.99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5月14日在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上海阿拉丁生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调整可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7）。

二、可转债转股价格修正条款与可能触发情况

（一）转股价格修正条款

根据《募集说明书》的可转债发行方案，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如下：

1、修正权限与修正幅度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间，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5%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表决。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上述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会议召表决时，持有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

2、修正程序

如公司决定向下修正转股价格时，公司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或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其他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相关公告，公告修正幅度、股权登记日和暂停转股期间（如需）等相关信息。从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即转股价格修正日），开始恢复转股申请并执行修正后的转股价格。若转股价格修正日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且为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该类转股申请应按修正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二）转股价格修正条款预计触发情况

2024年8月5日至2024年8月16日，公司已有十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19.99元/股的85%，即19.99*0.85=16.99元/股，若后续公司股票收盘价格继续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5%，预计将可能触发“阿拉转债”的转股价格修正条款。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2号——可转换公司债券》规定，“在转股价格修正条件触发当日，上市公司应当召开董事会审议决定是否修正转股价格，在次一交易日开市前披露修正或者不修正可转债转股价格的提示性公告，并按照募集说明书或者重组报告书的约定及时履行后续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上市公司未按本款规定履行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的，视为本次不修正转股价格。”公司将依据上述规则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履行审议和披露义务。

三、风险提示

公司将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和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于触发“阿拉转债”的转股价格修正条件后确定本次是否修正转股价格，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阿拉丁生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8月17日

摩根海外稳健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QDII-FOF)调整大额申购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4年8月17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摩根海外稳健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QDII-FOF)
基金简称	摩根海外稳健配置混合(QDII-FOF)
基金主代码	017970
基金管理人名称	摩根基金管理（中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摩根海外稳健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QDII-FOF)基金合同、摩根海外稳健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QDII-FOF)招募说明书及相关法律法规等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及原因说明	暂停大额申购起始日	2024年8月19日			
	暂停大额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4年8月19日			
	暂停大额申购及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为保证本基金的稳定运作，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摩根海外稳健配置混合(QDII-FOF)人民币A	摩根海外稳健配置混合(QDII-FOF)人民币C	摩根海外稳健配置混合(QDII-FOF)美元现汇	摩根海外稳健配置混合(QDII-FOF)美元现钞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17970	020512	017971	017972	
该分级基金是否暂停大额申购及定期定额投资	是	是	是	是	
下属分级基金的限制申购金额	10,000.00元	10,000.00元	1,000.00美元	1,000.00美元	
下属分级基金的限制定期定额投资金额	10,000.00元	10,000.00元	1,000.00美元	1,000.00美元	

注：人民币份额的限制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美元份额的限制金额单位为美元。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为保证摩根海外稳健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QDII-FOF)（以下简称“本基金”）的稳定运作，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根据法律法规及本基金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摩根基金管理（中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自2024年8月19日起对本基金申购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进行限制，即单个基金账户单个人民币份额类别的单日申购、定期定额投资金额累计限额为10000元（含10000元），对于超过10000元的部分，本基金管理人将有权拒绝。单个基金账户单个美元份额类别的单日申购及定期定额投资金额累计限额为1000美元（含1000美元），对于超过1000美元的部分，本基金管理人将有权拒绝。实施上述限制期间，本基金的赎回等业务仍照常办理。

关于恢复本基金大额申购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时间，基金管理人将另行公告。

投资者可登录本公司网站am.jpmorgan.com/cn，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 889 4888咨询相关信息。

风险提示：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将来表现，基金管理人所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者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相关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特此公告。

摩根基金管理（中国）有限公司
2024年8月17日

公司代码：600436　　公司简称：片仔癀

漳州片仔癀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1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www.sse.com.cn网站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1.2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法律责任。

1.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1.4 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1.5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无。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2.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片仔癀	600436	无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陈鸿辉	叶青
电话	0596-2301955	0596-2301955
办公地址	漳州市芗城区琥珀路1号	漳州市芗城区琥珀路1号
电子信箱	zqb@zzpzh.com	pzhyye@zzpzh.com

2.2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主要会计数据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17,047,043,335.26	17,080,413,435.81	-0.2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3,669,556,669.14	13,376,325,404.04	2.19
主要会计数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5,650,587,551.82	5,045,275,709.94	12.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721,539,641.37	1,540,837,053.29	11.7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751,243,191.93	1,577,264,060.05	11.0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81,494,673.18	1,368,609,738.45	-72.1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2.10	12.73	减少0.63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2.85	2.55	11.76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2.85	2.55	11.76

2.3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截至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113,536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漳州市九龙江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51.30	309,522,643	0	质押	58,680,000
王富济	境内自然人	4.49	27,100,000	0	未知	0
漳州市国有资本运营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3.29	19,837,500	0	未知	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未知	2.35	14,173,341	0	未知	0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87	11,253,490	0	未知	0
漳州市交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04	6,300,000	0	未知	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欧医疗健康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98	5,904,595	0	未知	0
福建漳龙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0.84	5,056,700	0	未知	0
中国工商银行－上证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80	4,842,016	0	未知	0
福建漳州城投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0.80	4,800,000	0	未知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2024年2月，控股股东九龙江集团将其持有的漳州市国有资本运营集团有限公司100%股权划转给漳州市财政局。本次权益变动后，九龙江集团持有公司309,522,643股，占公司总股本51.30%。本次权益变动后，九龙江集团与漳州市国有资本运营集团有限公司、漳州市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公司不存在股权控制关系，九龙江集团与漳州市国有资本运营集团有限公司之间不存在《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三条规定的构成一致行动关系的情形，不再构成一致行动关系（详见公告2024-007、008、009号）。除此之外，控股股东与上述其他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人关系。公司未知上述其他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不适用					

2.4 截至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10名优先股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5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6 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说明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证券代码：600436　　证券简称：片仔癀　　公告编号：2024-039

漳州片仔癀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漳州片仔癀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2024年8月15日（星期四）上午11:00在公司片仔癀大厦24楼会议室以通讯会议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和议案以专人送达、电子邮件方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的监事5名，实际表决的监事5名。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和《漳州片仔癀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许武彬先生主持，议案经与会监事审议，做出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

参加表决的监事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报告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公告。

监事会发表审核意见如下：

1、公司董事会对《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2、《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从各个方面真实地反映出公司报告期内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3、在发表独立审核意见前，未发现参与到《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本议案无需提交至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漳州片仔癀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4年8月17日

证券代码：600436　　证券简称：片仔癀　　公告编号：2024-038

漳州片仔癀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漳州片仔癀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于2024年8月15日（星期四）上午9:00在公司片仔癀大厦24楼会议室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和议案以专人送达、电子邮件方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9人，实际表决的董事9人。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与《漳州片仔癀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会议由董事长林志辉先生主持。经审议，与会董事以通讯方式表决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公司2024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

出席会议的董事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董事会同意制